遠振資訊
YUAN JHEN Info. Co. Ltd

資安服務（弱點掃描）服務申請/異動書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 ☐異動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編號：

申請服務明細

用戶資料	用戶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89376900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傳真：	
	企業負責人：黃漢州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個人用戶免填)**	
	發票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聯絡資料	主要聯絡人：Ric 電話：（02）22268631*Email： ric_tzeng@diva.com.tw	
	次要聯絡人： 電話：（ ） *Email：	

申請服務明細

弱點掃描	掃描網址	1. scan.diva.com.tw	2.
		3.	4.
		上述網址需在相同之網域名稱下，若於不同網域名稱，將以多個弱點掃描需求計費。 範例 1: https://domain.com/ 與 https://domain.com/admin （/admin 為用戶網站管理介面，非公開網址，若無提供，則不會進行掃描） 範例 2: https://domain.com/ 與 https://blog.domain.com/ （blog.domain.com 為獨立網域，會以第二個網站進行收費）	
	掃描次數	☒ 一次初掃及一次免費複掃(複掃需在 14 日內提出)，每個網站 $18,000 元/次，共 1 個網站。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	注意事項	內部作業
1.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資訊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本人確實已審閱該契約五日以上或願意放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權利。 2.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遠振資訊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合約期限以開通完成當日起算並提供管理者介面查詢，請列印乙份正本蓋章寄回 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收（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之 7 號 12 樓）。	專案代號： 專案說明：本次弱點掃描給予 9 折，實際應付金額為 NT$16200	業務 經辦 工程

遠振資訊資安服務租賃服務契約

茲因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本公司）提供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或用戶）資安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一）用戶申請租用資安服務，應檢具本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公司戶請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用戶填寫於申請書上之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應保證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導致發生糾紛或致本公司、第三人發生損害，概由用戶負全部之責任。

（二）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須於方案啟用後三日內完成繳費。發票郵寄地址以用戶於付款系統輸入為準。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本公司繳費通知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視為同意，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逾期未繳清者，經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終止用戶租用。用戶因逾期未繳費致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服務費用仍應繳交，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本服務之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者，按日計費，每日租費為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

（四）資安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軟體阻絕網路攻擊或偵測網站弱點，降低網路攻擊所造成之影響。用戶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第二條　弱點掃描服務說明

（一）用戶申請此服務前，已瞭解弱點掃描為使用軟體模擬駭客入侵網站之行為，此行為可能會造成網站損害。

（二）用戶深知本條第一項之行為涉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同意放棄相關法律追訴權。

（三）用戶瞭解此服務為軟體模擬，與實際駭客攻擊手法仍有差異，無法完全偵測出所有弱點。

第三條　用戶之義務

（一）若用戶於正式環境使用弱點掃描服務，需先自行備份相關程式及資料，以免因弱點掃描服務造成網站錯誤。

（二）用戶租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條　承諾與保證

（一）本公司因業務上所取得之用戶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及利用，並負保密義務，除經用戶同意外，不得揭露、傳輸、交付予第三人。

（二）本公司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用戶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三）用戶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管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賠償責任

（一）任一方違反其在本契約中所做之承諾及保證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他方之任何損害，違反之一方應賠償他方之損害。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乙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

第六條　網路服務終止及相關規定

（一）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附則

（一）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立契約人

甲　　方：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32571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之 7 號 12 樓

乙方：_____
（證號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同意「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歡迎使用**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相關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時，即表示您願意以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以下為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一）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公司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二）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個資保護之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個資保護有以下應盡之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以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公告日期：2023-08-01 電話：(02)7753-7319 EMAIL:support@twnoc.net